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綜合及修改)在開曼群島以名稱AAG Energy Inc.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 貴公司更名為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具有相同特點。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按第II節附註1.3所載述呈報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20,931	1,830,362	2,129,261
	土地使用權	7	13,300	13,111	12,829
	無形資產	8	3,012	3,292	5,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29,242	159	—
			<u>1,266,485</u>	<u>1,846,924</u>	<u>2,147,1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23	7,103	1,0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7,687	132,326	247,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036	209,194	1,099,673
			<u>83,846</u>	<u>348,623</u>	<u>1,347,769</u>
	<b>總資產</b>		<u>1,350,331</u>	<u>2,195,547</u>	<u>3,494,872</u>
<b>權益</b>					
<b>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b>					
	股本	13	—	—	511
	資本盈餘	14	192,257	193,160	2,856,420
	累計虧損		<u>(288,486)</u>	<u>(248,918)</u>	<u>(53,930)</u>
	<b>總權益</b>		<u>(96,229)</u>	<u>(55,758)</u>	<u>2,803,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資產棄置義務	15	4,717	5,707	6,363
借款	16	153,775	357,798	362,280
遞延稅項負債	10	—	—	6,789
		<u>158,492</u>	<u>363,505</u>	<u>375,432</u>
<b>長期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	222,290	287,134	243,326
股東貸款	28(c)(iii), 1.2(2)	1,065,778	1,600,66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73,113
		<u>1,288,068</u>	<u>1,887,800</u>	<u>316,439</u>
<b>總負債</b>		<u>1,446,560</u>	<u>2,251,305</u>	<u>691,87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350,331</u>	<u>2,195,547</u>	<u>3,494,87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204,222)</u>	<u>(1,539,177)</u>	<u>1,031,3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263</u>	<u>307,747</u>	<u>3,178,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2,629,490
流動資產		—
總資產		<u>2,629,490</u>
權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3	511
資本盈餘	14	<u>2,628,979</u>
權益總額		<u>2,629,490</u>
負債		
總負債		—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29,490</u>
流動資產淨額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9,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	92,397	138,382	425,895
其他收入	19	—	64,262	151,197
其他收益		161	246	111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58,416)	(71,349)	(107,772)
僱員福利開支	21	(52,221)	(57,594)	(102,168)
材料、服務及物流		(45,815)	(33,831)	(56,656)
其他		(14,025)	(12,540)	(27,039)
經營開支總額		(170,477)	(175,314)	(293,635)
經營溢利／(虧損)		(77,919)	27,576	283,568
利息收入	22	1,948	352	2,804
財務成本	22	(3,714)	(1,813)	(6,872)
匯兌收益／(虧損)	22	(626)	42,536	(4,45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392)	41,075	(8,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	(80,311)	68,651	275,048
所得稅收益／(開支)	23	8,620	(29,083)	(80,060)
年度溢利／(虧損)		(71,691)	39,568	194,98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71,421)	39,568	194,988
非控制性權益		(270)	—	—
		(71,691)	39,568	194,98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劃分至損益的 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4,971	(4,182)	238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56,720)	35,386	195,226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 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56,450)	35,386	195,226
非控制性權益		(270)	—	—
		(56,720)	35,386	195,226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人民幣元)	24	(0.09)	0.05	0.23
股息	25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資本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177,675	(217,065)	(39,390)	250	(39,140)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71,421)	(71,421)	(270)	(71,691)
外幣折算差額		—	14,971	—	14,971	—	14,971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4,971	(71,421)	(56,450)	(270)	(56,720)
與所有者的交易							
向母公司作出的分派	14	—	(389)	—	(389)	20	(369)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	(389)	—	(389)	20	(369)
於2012年							
12月31日		—	192,257	(288,486)	(96,229)	—	(96,229)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39,568	39,568	—	39,568
外幣折算差額		—	(4,182)	—	(4,182)	—	(4,182)
綜合收益總額		—	(4,182)	39,568	35,386	—	35,386
與所有者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1(b)	—	5,054	—	5,054	—	5,054
所有者注資		—	31	—	31	—	31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	5,085	—	5,085	—	5,085
於2013年							
12月31日		—	193,160	(248,918)	(55,758)	—	(55,7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資本盈餘	累計虧損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93,160	(248,918)	(55,758)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194,988	194,988	
外幣折算差額		—	238	—	238	
綜合收益總額		—	238	194,988	195,226	
與所有者的交易						
股東貸款轉入		1.2(2)	511	2,628,553	—	2,629,06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1(b)	—	34,469	—	34,469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511	2,663,022	—	2,663,533
於2014年12月31日		511	2,856,420	(53,930)	2,803,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6	(24,971)	9,887	320,152
已付利息		(2,547)	(9,276)	(22,5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18)	611	297,587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39,255)	(607,930)	(423,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	—	151
已收利息		1,890	355	2,834
支付過往年度收購對價		(3,94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149)	(607,575)	(420,954)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28(b)(iii)	311,790	698,884	1,025,242
償還股東貸款		—	(121,93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7,802	384,729	—
償還銀行借款		—	(155,133)	—
向母公司作出的分派	14	(230)	—	—
已付財務成本		(7,848)	(18,876)	(11,2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1,514	787,666	1,014,03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7,153)	180,702	890,67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9,301	32,036	20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112)	(3,544)	(1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036	209,194	1,099,673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 1.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通過中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其業務(「上市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於2011年11月28日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令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4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是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以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現時組成 貴集團)進行。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受共同控制且從事上市業務的集團公司被轉讓予 貴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2014年12月2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當時的母公司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 (2) 於2014年12月30日，根據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簽訂的買賣協議，貴公司發行835,069,049股普通股予亞美能源有限公司，作為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將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美中能源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於該日持有的所有應收亞美大陸煤層氣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629,064,000元轉讓予 貴公司的代價。該轉讓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股東貸款轉入權益。
- (3) 於2015年●，亞美能源有限公司與所有其現有股東簽訂一份有條件股份回購協議，據此，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後，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將回購及註銷所有(除三股以外)其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代價為按其股東於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轉讓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 貴公司所有普通股。剩餘的三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將由鄒向東先生、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及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上市業務之控股股東)持有，且將各自持有一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營業/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i>直接擁有：</i>								
亞美大陸煤層氣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 7月16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煤層氣項目 開發/英屬 處女群島	(a)
AAG Energ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8月8日	5,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煤層氣項目 開發/英屬 處女群島	(a)
<i>間接擁有：</i>								
美中能源	薩摩亞/ 2005年3月14日	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煤層氣項目 開發/薩摩亞	(a)
亞美大陸煤層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29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營業	(b)
美中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29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營業	(b)
山西盛陽礦業有限 公司(「山西盛陽」)	中國山西省太原/ 2008年7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層氣勘探/ 中國	(c)
錫林郭勒海天地標 礦業有限公司 (「海天地標」)	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2006年4月24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層氣勘探/ 中國	(c)
內蒙古慶宇礦業 有限公司(「慶宇」)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 2004年1月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層氣勘探/ 中國	(c)

附註：

- (a)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並沒有法定審計的規定。
- (b) 該等實體由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分別全資擁有並於2012年12月28日撤銷註冊。
- (c) (i) 本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的結果，原因是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 (ii) 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於2012年6月出售(附註14)。

###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上市業務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2.1.1 會計估計變動

燃氣資產的成本乃以氣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先前乃根據各自產品分成合同的現有條款，按證實已開發產氣儲備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自2014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已根據各自產品分成合同的現有條款，按燃氣證實及概算已開發產氣儲備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採用單位產量。估計變動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計入概算已開發產油儲備能更好地反映 貴集團自其燃氣資產投資中可獲得的儲備。該變動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900萬元。未來年度的影響無法作出預測。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並未應用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 (I)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設定受益計劃

年度改進2012年

年度改進2013年

##### (II)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年度改進2014年

(III)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IV)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於201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該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按原則確認收入的方法，並引入於履行責任後確認收入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的代價。該準則可予(i)追溯應用，並備有若干權宜措施；或(ii)透過於申請日期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調整及額外披露，包括於過渡年度內根據舊準則報告數據。貴集團正評估此準則的影響，但於本財務資料日期無法將其量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替代整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擁有三個債務工具投資的金融資產分類：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權益工具投資永遠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金融負債有兩類：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2014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已作出修改以要求披露管理層於加總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對分部資產與實體的資產進行對賬。
- 2012年年度改進(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有關年度改進包括對2010年至2012年年度週期影響7項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結論基礎、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2013年度改進(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有關年度改進包括對2011年至2013年度週期影響4項準則的改進項目的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b) 於2012年至2014年其後採納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 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主體必須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視乎主體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該資產的賬面值。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時，這或會很難和主觀地評估收回是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達成。此修改因此引入了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由於此項修改，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收回非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值」將不再適用於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此修改亦將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之前所包含的其餘指引(已撤回)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其他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由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收入及開支會相互抵銷，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於資產中確認的利潤及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2.3 產品分成合同

貴集團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主要通過產品分成合同進行，而產品分成合同規定對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共同控制權。各參與者均有權享有有關產量預先釐定的部分並承擔協定的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反映：

- (i) 貴集團用於共同業務的資產；
- (ii)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負債；
- (iii) 銷售或使用 貴集團應佔產量產生的任何收入，連同其應佔的任何於生產中產生的費用；及
- (iv) 貴集團就其產品權益產生的任何費用。

貴集團的產品分成合同包括三個階段：勘探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就產品分成合同區域的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全部由 貴集團支付。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日期後所產生的全部成本被視作開發成本並



由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按其各自的參與權益比例承擔。生產營運產生的經營成本應由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按其應佔各區塊的煤層氣產品產量比例承擔。

根據潘莊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煤層氣總年產量經扣減增值稅（「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後分配至費用回收氣及餘額氣。

#### (1) 費用回收氣

費用回收氣為分配予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以收回經營成本以及勘探成本及開發成本。潘莊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分別有80%及70%的煤層氣總年產量被視作費用回收氣。費用回收氣獲分配直至訂約雙方產生的全部成本已全數收回為止。費用回收氣的分配順序如下：

(1.1) 於生產階段前，費用回收氣首先用於收回產品分成合同勘探階段產生的成本，一旦收回有關成本，費用回收氣將用於收回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

(1.2) 於產品分成合同進入生產階段後，費用回收氣根據以下機制分配：

- 經營成本收回：實際已產生但各方尚未收回的經營成本。
- 勘探及開發成本回收：於經營成本獲全數收回後，費用回收氣將分配予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以回收勘探及開發成本。勘探成本（全部由 貴集團承擔）於開發成本前獲全數回收。於勘探成本獲全數回收後，任何剩餘的費用回收氣根據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各自於煤層氣區塊的參與權益在兩者之間分配，以收回開發成本。

就回收而言，勘探成本不計利息，而開發成本則包括按9%的固定複合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 (2) 餘額氣

餘額氣為煤層氣總年產量扣減增值稅、礦區使用費及費用回收氣後的餘額。

餘額氣進一步分為分成氣及留成氣。分成氣等於總餘額氣乘以一個系數(X)，而留成氣等於餘額氣減分成氣。系數(X)乃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以煤層氣總年產量為基礎的一系列連續累進等級釐定。分成氣根據 貴集團與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各自於產品分成合同的參與權益在兩者之間分配。留成氣全部分配予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考核經營分部的表現。

##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的產品分成項目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股東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匯兌收益／（虧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呈列。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入境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折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 貴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合併全面收益表。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 貴集團擁有權益減少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價資產和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各資產(燃氣資產除外)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氣站	產品分成合同剩餘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5年
家具、裝置及其他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複核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之後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尚未完工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建設工程。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並扣除減值損失。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完成後，計入在建工程的開發成本轉至燃氣資產。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作指定用途前不須計提折舊。

零備件於(a)僅可就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或(b)貴集團預期將使用其超過一年期間時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零備件分類為存貨。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確認。

## 2.7 勘探及評價資產

勘探及評價開支主要包括收購探礦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相關的地形、地質、地化及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勘探、鑽探、抽樣活動相關的支出。

於項目最初階段，勘探及評價開支於產生時核銷。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其開支作為勘探及評價資產予以資本化。若項目經證實不可行，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不可收回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勘探井成本於鑽探完成後一年內予以資本化及評估其經濟可行性。倘釐定經濟上並不可行，相關氣井成本作為干井支出予以費用化。

勘探及評價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經證實後，勘探及評價資產重分類至燃氣資產。

當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勘探及評價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對勘探及評價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亦會於緊臨重分類至燃氣資產之前進行減值測試。

## 2.8 燃氣資產

燃氣資產包括鑽探成本、勘探及評價成本、開發成本及與煤層氣生產資產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燃氣資產根據產量法計提折舊。產量法下的折舊率乃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現行條款，按證實及概算已開發煤層氣儲量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

##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記錄減值損失。

## 2.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該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被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2.12 存貨

存貨主要為備件及低價值消耗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金額，則會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均被視作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按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餘額列賬，而減值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則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如隨後收回，則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開支對銷。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 2.15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已訂約或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中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發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付款日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運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付賬款會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集團內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眼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就此使用暫時性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及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2.19 職工福利**

貴集團享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通過向保險公司或各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獲得資金，據此，職工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貴集團設有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為一項 貴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支付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根據不同受益者確認並分配至資產的相關成本或計入當期費用。

貴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均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有關規定，貴集團須承擔的保險及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職工薪金總額的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計算，並向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繳納。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入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當 貴集團的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標準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有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地計量。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煤層氣銷售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煤層氣。在向客戶輸送煤層氣後，煤層氣銷售予以確認。貴集團將收取的收入金額乃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予以分配(附註2.3)。

### 2.21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均予遞延，在其擬補償的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納入非流動負債中，並以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運作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支出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在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實體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貴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和股本溢價。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母公司向為貴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授予乃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因為附屬公司並無責任結算該等授予。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損失乃於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同時增加權益。計入權益被視為注資，因為母公司正在補貼附屬公司之僱員，附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5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環境恢復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衡量，該利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致力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且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貴集團對客戶信貸質素的評估進行控制。貴集團擁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由於貴集團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故在過往貴集團僅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過有限撥備。信用限額的使用會受定期監督。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市場風險

#### (i) 匯兌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多種外幣所產生的匯兌風險，尤以美元為甚。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匯兌風險。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0,611,000元、人民幣14,339,000元及人民幣7,318,000元，主要原因是將貴集團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換算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浮息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詳細分析，連同其各自的利率及到期日載於附註16。

###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是通過經營及股東注資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控制。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類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	22,754	—	—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189,538	—	—
股東貸款	1,065,778	—	—
其他應付款	1,552	—	—
借款	9,938	167,076	—
	<u>1,289,560</u>	<u>167,076</u>	<u>—</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	36,330	—	—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231,270	—	—
股東貸款	1,600,666	—	—
其他應付款	7,214	—	—
借款	20,790	20,790	440,379
	<u>1,896,270</u>	<u>20,790</u>	<u>440,379</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	14,285	—	—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209,780	—	—
其他應付款	6,822	—	—
借款	20,841	20,841	421,059
	<u>251,728</u>	<u>20,841</u>	<u>421,059</u>

**(d) 集中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潘莊區塊。該區塊營運的任何中斷，均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向四至七家客戶作出的銷售。若該等客戶終止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而貴集團未能找到新客戶，則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分析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明的總資產計算。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保持不變。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07.1%、102.5%及19.8%。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高負債比率乃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資金乃由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提供，其因重組兌換為權益(附註1.2(2))。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進行評價。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理論上來講，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證實及概算煤層氣儲量的估計**

證實煤層氣儲量乃通過分析地質科學及工程數據，自某指定日期起計在限定經濟條件、經營模式及政府監管下，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開採的估計煤層氣數量。概算天然氣儲量是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其與證實儲量相比收回的可能性更低但與可能儲量相比收回的可能性更加確鑿的額外煤層氣儲量。

貴集團的儲量估計乃就各區塊編製，而當中僅包括貴集團相信在現行經濟及營運條件下可合理生產的煤層氣。儲量無法精確計量。儲量估計乃基於須由負責詮釋可用數據的工程師作出評估的眾多因素，以及燃氣價格及其他經濟因素而作出。該等於任何時間點的估計的可靠性取決於技術及經濟數據的質量及數量、生產表現以及工程判斷。因此，儲量估計於可獲得額外數據時進行修訂。氣井測試及工程研究將可能提高儲量估計的可靠性。技術發展亦可能導致應用經改良採氣技術，例如補充或經提升開採項目(或一併採用)，該等技術具有使儲量增至超逾於氣藏生產週期初期的預定數量的潛力。

證實及概算儲量乃貴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元素，其亦為減值測試的重要元素。證實儲量減少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假設產量不變)，並減少淨利潤。已證實及概算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燃氣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方案等經濟因素變動)而向上或向下修訂。



一般而言，因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取得最新資料而令煤層氣儲量的技術成熟度變動及燃氣價格變動是導致每年作出修訂的最重要原因。

**(b) 勘探及評價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價資產按氣田基準資本化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評估減值。相關評估涉及有關以下各項的判斷：(i)實體於特定區域探礦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ii)對進一步勘探及評價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iii)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及(iv)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於檢查資產減值時，貴集團就有關未來煤層氣價格、儲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的假設進行若干判斷。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導致勘探及評價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變動。

**(c) 燃氣資產減值**

燃氣資產會於事項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進行多項假設(包括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若日後情況與該等假設並不相符，將修訂可收回金額，而此舉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該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為非公開資料或不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審查各賬戶，定期重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e) 資產棄置債務的估計**

撥備乃就燃氣資產未來的棄用及恢復予以確認，確認的撥備金額為貴集團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日後支出的現值。日後支出的估計乃基於現時當地條件及規定、技術及價格水平等。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日後支出的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估計的影響。任何該等估計變動將影響貴集團於燃氣資產剩餘經濟年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之前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視乎貴集團於未

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稅項虧損結轉的能力而定。若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所得稅費用構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財務資料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前的損益(「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馬必區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2,397	—	92,397
EBITDA	19,672	(19,583)	89
經營開支	(129,020)	(21,479)	(150,499)
折舊及攤銷	(56,171)	(1,858)	(58,029)
利息收入	159	1,783	1,942
財務成本	—	—	—
匯兌虧損	(213)	(422)	(635)
所得稅收益	8,620	—	8,620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8,382	—	138,382
EBITDA	154,295	(28,088)	126,207
其他收入	64,262	—	64,262
經營開支	(115,282)	(32,589)	(147,871)
折舊及攤銷	(66,895)	(4,293)	(71,188)
利息收入	39	307	346
財務成本	(215)	(21)	(236)
匯兌收益	24,094	17,761	41,855
所得稅開支	(29,083)	—	(29,083)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25,895	—	425,895
EBITDA	489,510	(32,709)	456,801
其他收入	151,197	—	151,197
經營開支	(186,080)	(39,991)	(226,071)
折舊及攤銷	(98,487)	(7,183)	(105,670)
壞賬撥備	(7,197)	—	(7,197)
利息收入	1,740	1,046	2,786
財務成本	(242)	(48)	(290)
匯兌虧損	(3,661)	(760)	(4,421)
所得稅開支	(80,060)	—	(80,060)
	潘莊區塊	馬必區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2年12月31日</b>			
總資產	(3,661)	(760)	(4,421)
	812,264	531,029	1,343,293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99,647	281,219	480,866
<b>於2013年12月31日</b>			
總資產	1,160,979	946,201	2,107,180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73,766	335,273	609,039
<b>於2014年12月31日</b>			
總資產	1,590,489	1,233,194	2,823,683
非流動資產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7,426)	307,914	300,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89	126,207	456,801
總部支出	(19,592)	(27,282)	(65,461)
折舊及攤銷	(58,416)	(71,349)	(107,772)
利息收入	1,948	352	2,804
財務成本	(3,714)	(1,813)	(6,872)
匯兌收益／(虧損)	(626)	42,536	(4,4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0,311)</u>	<u>68,651</u>	<u>275,048</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1,343,293	2,107,180	2,823,683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	86,086	668,846
其他	1,335	2,281	2,343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1,350,331</u>	<u>2,195,547</u>	<u>3,494,872</u>

客戶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銷售乃分別向4、5及7家外部客戶作出。

於有關期間，外部客戶個別貢獻佔總收入的10%以上，全部計入潘莊區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157	85,205	197,043
客戶B	29,257	46,430	62,667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88,8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燃氣資產	勘探及 評價資產	集氣站	在建工程	車輛	家具、裝置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2年1月1日</b>							
成本	474,020	234,335	55,929	57,171	6,014	7,320	834,789
累計折舊	(65,551)	—	(4,154)	—	(4,232)	(3,703)	(77,640)
賬面淨值	<u>408,469</u>	<u>234,335</u>	<u>51,775</u>	<u>57,171</u>	<u>1,782</u>	<u>3,617</u>	<u>757,149</u>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08,469	234,335	51,775	57,171	1,782	3,617	757,149
增加	3,493	271,957	—	236,398	2,299	9,464	523,611
轉入/(出)	19,870	—	58,326	(78,196)	—	—	—
出售—成本	—	—	—	—	(309)	(95)	(404)
—折舊	—	—	—	—	309	95	404
分派予母公司(附註14)							
—成本	—	—	—	—	—	(99)	(99)
—折舊	—	—	—	—	—	41	41
折舊費用	(49,326)	—	(4,900)	—	(1,347)	(3,351)	(58,924)
外幣折算差額	(197)	—	(2)	(630)	2	(20)	(847)
年末賬面淨值	<u>382,309</u>	<u>506,292</u>	<u>105,199</u>	<u>214,743</u>	<u>2,736</u>	<u>9,652</u>	<u>1,220,931</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497,207	506,292	114,256	214,743	8,004	16,557	1,357,059
累計折舊	(114,898)	—	(9,057)	—	(5,268)	(6,905)	(136,128)
賬面淨值	<u>382,309</u>	<u>506,292</u>	<u>105,199</u>	<u>214,743</u>	<u>2,736</u>	<u>9,652</u>	<u>1,220,931</u>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82,309	506,292	105,199	214,743	2,736	9,652	1,220,931
增加	228	305,010	—	364,865	1,563	9,591	681,257
轉入/(出)	71,826	—	27,095	(98,921)	—	—	—
折舊費用	(57,401)	—	(7,575)	—	(387)	(5,709)	(71,072)
外幣折算差額	(522)	—	2	(210)	—	(24)	(754)
年末賬面淨值	<u>396,440</u>	<u>811,302</u>	<u>124,721</u>	<u>480,477</u>	<u>3,912</u>	<u>13,510</u>	<u>1,830,362</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成本	568,189	811,302	141,353	480,477	9,567	24,226	2,035,114
累計折舊	(171,749)	—	(16,632)	—	(5,655)	(10,716)	(204,752)
賬面淨值	<u>396,440</u>	<u>811,302</u>	<u>124,721</u>	<u>480,477</u>	<u>3,912</u>	<u>13,510</u>	<u>1,830,362</u>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96,440	811,302	124,721	480,477	3,912	13,510	1,830,362
增加	246	203,099	—	193,442	4,800	4,291	405,878
轉入/(出)	277,268	—	113,205	(390,473)	—	—	—
出售—成本	—	—	—	—	(435)	(675)	(1,110)
—折舊	—	—	—	—	435	675	1,110
折舊費用	(86,187)	—	(11,513)	—	(1,525)	(7,505)	(106,730)
外幣折算差額	151	—	—	(400)	—	—	(249)
年末賬面淨值	<u>587,918</u>	<u>1,014,401</u>	<u>226,413</u>	<u>283,046</u>	<u>7,187</u>	<u>10,296</u>	<u>2,129,261</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845,861	1,014,401	254,557	283,046	13,932	27,842	2,439,639
累計折舊	(257,943)	—	(28,144)	—	(6,745)	(17,546)	(310,378)
賬面淨值	<u>587,918</u>	<u>1,014,401</u>	<u>226,413</u>	<u>283,046</u>	<u>7,187</u>	<u>10,296</u>	<u>2,129,2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款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05,000元、人民幣14,238,000元及人民幣25,466,000元(附註22)，分別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年均利率6.95%、6.82%及6.89%計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燃氣資產添置分別計入人民幣4,717,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366,000元，乃與年內確認的資產棄置義務有關(附註15)。

7. 土地使用權 —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於2012年1月1日</b>	
成本	9,866
累計攤銷	(484)
賬面淨值	<u>9,382</u>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382
增加	4,141
攤銷費用	(223)
年末賬面淨值	<u>13,300</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14,007
累計攤銷	(707)
賬面淨值	<u>13,300</u>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3,300
增加	92
攤銷費用	(281)
年末賬面淨值	<u>13,111</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成本	14,099
累計攤銷	(988)
賬面淨值	<u>13,111</u>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3,111
攤銷費用	(282)
年末賬面淨值	<u>12,829</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14,099
累計攤銷	(1,270)
賬面淨值	<u>12,829</u>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境內，租賃剩餘期限為10至5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 <b>2012</b> 年 <b>1</b> 月 <b>1</b> 日	
成本	3,978
累計攤銷	<u>(1,066)</u>
賬面淨值	<u>2,912</u>
截至 <b>2012</b> 年 <b>12</b> 月 <b>31</b>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2
增加	662
攤銷費用	<u>(562)</u>
年末賬面淨值	<u>3,012</u>
於 <b>2012</b> 年 <b>12</b> 月 <b>31</b> 日	
成本	4,640
累計攤銷	<u>(1,628)</u>
賬面淨值	<u>3,012</u>
截至 <b>2013</b> 年 <b>12</b> 月 <b>31</b>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12
增加	940
匯兌差額	8
攤銷費用	<u>(668)</u>
年末賬面淨值	<u>3,292</u>
於 <b>2013</b> 年 <b>12</b> 月 <b>31</b> 日	
成本	5,574
累計攤銷	<u>(2,282)</u>
賬面淨值	<u>3,292</u>
截至 <b>2014</b> 年 <b>12</b> 月 <b>31</b>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92
增加	2,487
攤銷費用	<u>(766)</u>
年末賬面淨值	<u>5,013</u>
於 <b>2014</b> 年 <b>12</b> 月 <b>31</b> 日	
成本	8,061
累計攤銷	<u>(3,048)</u>
賬面淨值	<u>5,013</u>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2,629,064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426
	<u>2,629,490</u>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按成本記錄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截至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當日該附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所示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預期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結算或償付及因此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

1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一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436
一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04	47,208	6,357
	32,304	47,208	33,793
<b>遞延稅項負債：</b>			
一 將於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2)	(47,049)	(40,582)
<b>結餘淨額</b>	<u>29,242</u>	<u>159</u>	<u>(6,789)</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622	29,242	15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3)	8,620	(29,083)	(6,948)
於年末	<u>29,242</u>	<u>159</u>	<u>(6,7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折舊及攤銷	毋須納稅 的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8,466	2,156	20,62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23)	13,838	(5,218)	8,620
於2012年12月31日	32,304	(3,062)	29,24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23)	14,904	(43,987)	(29,083)
於2013年12月31日	47,208	(47,049)	15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23)	(20,423)	13,475	(6,948)
於2014年12月31日	26,785	(33,574)	(6,789)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部門的解釋，於商業生產(以稅務角度判定)前產生的開發支出可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在8年期間內進行稅項抵扣；於商業生產(以稅務角度判定)前所發生的勘探開支(惟合資格作為生產井的勘探開支除外)可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在3年期間內進行稅項抵扣。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虧損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1,029,000元、人民幣44,426,000元及人民幣54,168,000元。該等累計虧損與馬必區塊有關，分別為人民幣164,116,000元、人民幣177,704,000元及人民幣216,672,000元。該等虧損可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在3年期間內進行稅項抵扣。由於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應收外部客戶	23,271	11,531	46,947
— 應收中聯煤層氣(a) (附註(28)(c)(i))	11,961	24,425	36,930
應收票據(b)	—	—	29,500
預付開支	2,393	3,866	8,435
員工墊款	5,324	5,221	1,0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3,053	3,779	3,771
應收政府補助(c)	—	64,262	107,920
應收中聯煤層氣現金款項(d) (附註(28)(c)(i))	873	16,715	14,566
其他	812	2,527	5,115
	47,687	132,326	254,215
減：減值撥備	—	—	(7,197)
	47,687	132,326	247,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所收取外部客戶並存入中聯煤層氣名下但由中聯煤層氣與美中能源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的現金。
- (b)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 (c) 此為透過中聯煤層氣所得的煤層氣應收款方面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中聯煤層氣代表 貴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42,322,000元及人民幣21,150,000元的應收款餘額。
- (d) 此為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佔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現金投入。

(1) 賬齡分析

(i) 應收賬款總額 — 應收外部客戶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265	4,334	39,750
六個月至一年	5,528	—	—
一至二年	1,478	5,719	—
二至三年	—	1,478	5,719
三年以上	—	—	1,478
	<u>23,271</u>	<u>11,531</u>	<u>46,947</u>

應收賬款為見單付款。

(ii) 應收賬款總額 — 應收中聯煤層氣：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u>11,961</u>	<u>24,425</u>	<u>36,930</u>

(iii) 應收外部客戶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265	4,334	39,750
六個月至一年	5,528	—	—
一至二年	1,478	5,719	—
二至三年	—	1,478	—
	<u>23,271</u>	<u>11,531</u>	<u>39,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增加	—	—	7,197
於年末	—	—	7,197

(3)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556	132,173	246,732
美元	131	153	286
	47,687	132,326	247,018

12. 現金及銀行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	266	120	2,454
— 銀行存款	31,770	209,074	1,097,219
	32,036	209,194	1,099,673

現金及銀行現金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094	37,856	368,109
美元	5,942	171,338	731,564
	32,036	209,194	1,099,673

13. 股本—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i)	2,500,000	250	1,53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i)	10	—	—
所發行及配發有關重組的普通股	835,069	84	511
於2014年12月31日 之結餘	835,079	84	511

(i)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因此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股本。

(ii) 於2014年12月30日，835,069,04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面值總計約8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000元)(附註1.2(2))。

14. 資本盈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於2012年6月1日，亞美大陸煤層氣將其於山西盛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天地標及慶宇(「山西盛陽集團」))出售予關聯方Northern Gas Limited。因此，山西盛陽、海天地標及慶宇自此之後不再為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山西盛陽集團於2012年6月1日／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及淨溢利：

	於2012年 6月1日／ 於2012年 1月1日至 2012年 6月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
其他資產	1,193
總資產	1,423
總負債	(1,054)
權益總額	369
期內淨溢利	3,6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盈餘包括(i)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股本賬面值之差額；及(ii)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向集團公司僱員提供的金額人民幣426,000元的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5. 資產棄置義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4,717	5,707
撥備(附註6)	4,717	754	366
遞增開支	—	236	290
於年末	<u>4,717</u>	<u>5,707</u>	<u>6,363</u>

1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153,775	357,798	362,280
減：流動部分	—	—	—
非流動部分	<u>153,775</u>	<u>357,798</u>	<u>362,280</u>
年利率	LIBOR+6%	LIBOR+5.25%	LIBOR+5.25%
年度實際利率	6.95%	6.82%	6.89%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美中能源提取並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擔保。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u>153,775</u>	<u>357,798</u>	<u>362,280</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至二年	153,775	—	—
二至五年	—	357,798	362,280
	<u>153,775</u>	<u>357,798</u>	<u>362,2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至五年內到期	30,000	38,000	38,000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該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第二層級。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754	36,330	14,285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189,538	231,270	209,780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9,998	19,534	19,261
	222,290	287,134	243,326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944	35,046	13,374
六個月至一年	110	593	585
一至兩年	1,511	274	325
兩至三年	189	417	1
	22,754	36,330	14,285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876	282,430	242,525
美元	1,414	4,704	801
	222,290	287,134	243,326

18. 收入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是透過 貴集團所佔煤層氣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i)	—	—	95,117
政府補助(ii)	—	64,262	56,080
	—	64,262	151,197

(i) 增值稅退稅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ii) 補助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金額乃根據所出售煤層氣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計算。因此，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補助。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非法定審計服務	200	400	400
上市開支	—	—	4,720
經營租賃開支	2,873	3,677	5,449

### 21. 員工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2,475	42,158	54,119
福利及其他利益(a)	9,746	10,382	13,58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b)	—	5,054	34,469
	52,221	57,594	102,168

(a) 福利及其他利益主要包括以下：

住房補貼包括貴集團按中國員工薪金的10%至12%的比率(須受若干上限規定)向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中國員工薪金的20%比率(須受若干上限規定)向市及省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i)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可按0.6美元的行使價認購39,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有條件授予 貴集團的員工（「[編纂]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2年1月1日	—	—
已授出(2012年6月15日)	0.6	36,600
已授出(2012年9月26日)	0.6	2,000
已授出(2012年10月20日)	0.6	800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0.6	39,400
已授出(2014年1月16日)	0.6	2,270
已授出(2014年5月14日)	0.6	600
已授出(2014年10月21日)(附註21(b)(ii))	0.6	8,000
已授出(2014年10月21日)	0.6	6,400
已修改(2014年10月21日)(附註21(b)(iii))	0.6	(56,670)
於2014年12月31日	—	—

已授予員工的購股權可自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期間按各相關授出的三分之一比例行權。於(a) 貴公司股份未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b) 替代購股權計劃的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將無進一步效力及效用。

於相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相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定價模式應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列示如下：

	於2012年 至2014年 期間授出的 購股權
於估值日的股價(美元)	0.46–0.701
預期股息收益率	—
到期年數	2.5–6.2
無風險利率	0.34%–2.0%
年度化波動率	52.04%–63.40%

由於根據管理層預測，貴公司股份將不會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並無替代[編纂]購股權計劃，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總額為零。

於2013年2月21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的行權條件被修訂，並於2013年8月30日達成行權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月21日修訂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定價模式使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於2013年 2月21日 修訂的購股權
於估值日的股價(美元)	0.469
到期年數	2.5
無風險利率	0.3%
波動率	46%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剩餘購股權於2014年10月21日經修訂(附註21(b)(iii))。

(ii) [編纂]特別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月16日，可按0.6美元的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獲有條件授予 貴集團的員工(「[編纂]特別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4年1月1日	—	—
已授出(2014年1月16日)	0.6	5,000
已替換(2014年10月21日)(附註21(b)(i))	0.6	(5,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

於2014年1月16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持有人就職之日起每十二個月期間按四分之一比例行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14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定價模式應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列示如下：

	於2014年 1月16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估值日的股價(美元)	0.621
到期年數	3.8-6.8
無風險利率	1.1%-2.2%
波動率	47%-58%

根據[編纂]特別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獲歸屬的購股權已於2014年10月21日取代[編纂]購股權計劃(附註21(b)(i))。

(iii)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0月21日，[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獲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經修訂為(a)50%將自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開始日期或2014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起開始計算的每12個月期間按三分之一比例歸屬；及(b)50%將於達成關鍵業績指標掛鈎非市場條件時歸屬，並分為三等份，每份自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開始日期或2014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起開始計算的每12個月期間按三分之一比例歸屬。

於2014年10月21日經修訂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定價模式應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列示如下：

	於2014年 10月21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估值日的股價(美元)	0.770
到期年數	3.2~5.2
無風險利率	0.7%~1.2%
波動率	43%~46%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已修改的[編纂]購股權計劃 (2014年10月21日)(附註21(b)(i))	0.6	56,670
已沒收	—	(5,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u>0.6</u>	<u>51,570</u>

(iv)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54,000元及人民幣34,469,000元，相關金額計入資本盈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	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鄒向東先生	1,679	1,790	—	—	732	4,201
<b>非執行董事</b>						
Gordon Shaw先生	—	—	—	—	—	—
魏臻先生	—	—	—	—	—	—
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	—	—	—	—	—	—
曾之傑先生	—	—	—	—	—	—
金磊先生	—	—	—	—	—	—
崔桂勇先生	—	—	—	—	—	—
白波先生	—	—	—	—	—	—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鄒向東先生	1,709	1,978	—	—	1,039	4,726
<b>非執行董事</b>						
Gordon Shaw先生	—	—	—	—	—	—
魏臻先生	—	—	—	—	—	—
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	—	—	—	—	—	—
曾之傑先生	—	—	—	—	—	—
金磊先生	—	—	—	—	—	—
崔桂勇先生	—	—	—	—	—	—
白波先生	—	—	—	—	—	—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鄒向東先生	1,710	1,423	—	3,622	948	7,703
<b>非執行董事</b>						
Gordon Shaw先生	—	—	—	—	—	—
魏臻先生	—	—	—	—	—	—
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	—	—	—	—	—	—
曾之傑先生	—	—	—	—	—	—
金磊先生	—	—	—	—	—	—
崔桂勇先生	—	—	—	—	—	—
白波先生	—	—	—	—	—	—

於相關期間，鄒向東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的酬金外，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亦從彼等受僱的其他公司收取酬金。董事認為，就在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與對其他公司的服務之間分配該金額並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312	6,576	6,288
酌情花紅	586	381	29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3,283	17,693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821	1,367	2,180
總計	<u>6,719</u>	<u>11,607</u>	<u>26,455</u>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000,000港元及以下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及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入職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	(3,305)	(14,238)	(25,466)
銀行貸款承諾費用	(3,714)	(1,577)	(6,582)
資產棄置債務之遞增開支(附註15)	—	(236)	(290)
財務成本	(7,019)	(16,051)	(32,33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附註6)	3,305	14,238	25,466
財務成本總額	(3,714)	(1,813)	(6,872)
利息收入	1,948	352	2,804
匯兌收益／(損失)	(626)	42,536	(4,45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392)	41,075	(8,520)

23. 所得稅收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73,112)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8,620	(29,083)	(6,948)
	8,620	(29,083)	(80,060)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美中能源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法定損益，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於就若干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稅率為2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311)	68,651	275,048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收益／(費用)	15,466	(23,128)	(92,92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902)	(3,397)	(9,742)
不可扣稅開支	(2,862)	(2,558)	(1,176)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18	—	—
無需課稅收入	—	—	23,779
所得稅收益／(費用)	<u>8,620</u>	<u>(29,083)</u>	<u>(80,060)</u>

### 2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方面，就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000股股份及於2014年12月30日就重組而發行的835,069,049股股份，猶如其自2012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71,421)	39,568	194,98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5,079</u>	<u>835,079</u>	<u>835,07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9)</u>	<u>0.05</u>	<u>0.23</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對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 25.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311)	68,651	275,0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7,631	70,400	106,724
攤銷(附註7及8)	785	949	1,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1)	—	(111)
利息收入(附註22)	(1,948)	(352)	(2,804)
財務成本	3,714	1,813	6,872
匯兌(收益)／虧損	(3,452)	(49,470)	4,452
壞賬撥備(附註11(2))	—	—	7,19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1(b)(iv))	—	5,054	34,46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242)	(2,980)	6,0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25	(84,528)	(121,8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212)	350	3,1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4,971)	9,887	320,152

27.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880	234,130	354,787

(b)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非關聯方租用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於結算日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91	5,434	3,884
一年至五年	1,196	1,753	866
	8,687	7,187	4,750

## 2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聯煤層氣	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合夥人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馬必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合夥人
海天地標	受亞美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慶宇	受亞美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山西美亞煤層氣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山西美亞」)	受亞美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已獲取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聯煤層氣	1,962	2,999	4,35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094	3,201	2,149
海天地標	—	—	7,500
慶宇	—	—	3,250
山西美亞	—	—	680
	<u>5,056</u>	<u>6,200</u>	<u>17,930</u>

(ii) 探礦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聯煤層氣	76	76	76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51	454	449
	<u>527</u>	<u>530</u>	<u>525</u>

(iii) 自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	<u>311,790</u>	<u>698,884</u>	<u>1,025,242</u>

(iv)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	<u>5,47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

(i) 應收及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聯煤層氣(附註11)			
—應收賬款	11,961	24,425	36,930
—其他應收款	—	42,322	21,150
—現金籌款	873	16,715	14,566
	<u>12,834</u>	<u>83,462</u>	<u>72,646</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聯煤層氣	2,011	4,149	3,75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7,639	8,237	8,324
美亞	—	—	80
	<u>9,650</u>	<u>12,386</u>	<u>12,159</u>

(iii)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	1,065,778	1,600,666	—
	<u>1,065,778</u>	<u>1,600,666</u>	<u>—</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884	11,360	11,218
酌情花紅	586	892	8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3,576	24,627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1,603	2,569	3,394
	<u>11,073</u>	<u>18,397</u>	<u>40,076</u>

29. 期後事項

- (1) 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股份由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 (2) 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的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採納新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所採用的現有[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貴集團僱員為受益人。採納此項新[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影響自採納日起於未來期間反映。

(3) ●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日期]